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數位教學平台使用規範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0月9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範適用於資訊圖書處負責維護之公用數位教學平台。
- 第二條 本校教室所有之數位教學平台，主要係提供本校教師上課使用，學生如有與教學相關之特殊用途，經借用程序完成後亦可使用。
- 第三條 數位教學平台之借用應由授課老師親自或委由學生至保管數位教學平台辦公室借用，如委由學生借用時須留置學生證件方得借出，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借用。
- 第四條 學生因教學相關之特殊用途借用，應在不影響原排定上課班級之原則下，填具借用申請單，經系主任簽核後才得借用。
- 第五條 借用數位教學平台之授課老師須負該數位教學平台之保管責任，在使用數位教學平台前或使用中如發現或發生故障，應立即向保管數位教學平台之單位反應，並上網填報數位教學平台維修申請。
- 第六條 借用數位教學平台，應保持平台清潔，不得污損、破壞與放置任何物品，使用完畢後應清潔平台外表並立即歸還鑰匙。
- 第七條 數位教學平台之維護由資訊圖書處統一辦理，但如為人為之蓄意破壞則由使用該數位教學平台上課班級之所屬系科負責該次維修之所有費用及追償。
- 第八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